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承辦人：蔡郁姣

電話：07-3422121#1518

傳真：07-3468344

電子信箱：gabbrile@vghks.gov.tw

受文者：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高總試字第1069904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來函說明為維護受試者權益、提升國內學名藥品質及臨床試驗水準，有關抗癌用學名藥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書之審查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來文，請查照。

正本：本院各單位

副本：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院 長 劉 俊 鵬

裝

訂

線